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 出售附屬公司 及 轉讓線上票務系統所有權

#### 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按將予釐定之出售代價收購銷售股份。出售代價將根據由雙方共同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將予評估之附屬公司公平市值釐定。

#### 轉讓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亦同意按將予釐定之轉讓代價向買方轉讓其線上票務系統的權利及所有權以及其於軟件開發合約項下的權利及義務。轉讓代價將根據由雙方共同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將予評估之線上票務系統公平市值釐定。

本公司謹此作出本自願性公告，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更新本集團近期的發展。

#### 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按將予釐定之出售代價收購銷售股份。出售代價將根據由雙方共同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將予評估之附屬公司公平市值釐定。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買方(作為買方)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附屬公司(即永樂國際及永樂科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出售代價**

買方應就出售支付之出售代價有待釐定。出售代價將根據由雙方共同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將予評估之附屬公司公平市值釐定。本公司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買方將於達致下文載列之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第三方銀行賬戶支付出售之出售代價。

## **先決條件**

在達致下列先決條件後5個營業日內，須支付出售代價以及轉讓銷售股份：

1. 雙方共同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已發出有關附屬公司之估值報告；
2. 聯交所已經批准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倘需要)；及
3.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倘需要)。

## **完成**

買方向本公司悉數支付出售代價之日方告完成。緊隨完成後，永樂國際及永樂科技兩者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欠本公司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及借款於完成後將繼續有效。

## **轉讓**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亦同意按將予釐定之轉讓代價向買方轉讓其線上票務系統的權利及所有權以及其於軟件開發合約項下的權利及義務。轉讓代價將根據由雙方共同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將予評估之線上票務系統公平市值釐定。本公司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轉讓亦須受限於上文所載列之相同先決條件。買方將於達致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第三方銀行賬戶支付轉讓之轉讓代價。

## 出售及轉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平台以促進中醫教育項目及其他諮詢及培訓項目。

永樂國際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向其下級經銷商經銷活動門票。該公司擁有一個娛樂行業的經銷網絡、關係及知識。迄今為止，該公司所出售的門票僅涉及足球比賽、演唱會及文化演出。

永樂科技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該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改進集成環境下的軟件系統，用於在線上票務系統下預定及管理活動門票。永樂科技為永樂國際的技術支持夥伴，並且負責開展線上票務系統從第一代到第二代的升級工作。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本公司與中華能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軟件開發合約，研發升級線上票務系統軟件。

自從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收購附屬公司股份起，附屬公司的表現一直不盡人意。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期間所錄得的溢利遠低於董事會的預期。此外，預期該等附屬公司的溢利將不會有明顯改善，除非向附屬公司分配大量資源。鑑於以上所述，董事決定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及線上票務系統，並將資源投入其現有業務及任何其他潛在的業務(如有)。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及本地尋找其他具有吸引力的投資，著眼於為本集團創造長期的正現金流量及盈利。

## 一般事項

由於出售及轉讓之主要條款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就出售代價、轉讓代價以及出售及轉讓的其他更新作出進一步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就出售及轉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份轉讓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提供其銀行服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出售及收購銷售股份
「先決條件」	指	該協議項下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代價」	指	買方應就出售向本公司支付之總代價
「永樂國際」	指	永樂國際傳媒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永樂科技」	指	永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線上票務系統」	指	銷售文化、娛樂及體育活動門票之網路線上票務自動銷售平臺系統
「買方」	指	都耀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股份」	指	永樂國際已發行股本中1股1.00美元的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永樂科技已發行股本中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軟件開發合約」	指	本公司與中華能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塞舌爾註冊成立之公司)就升級及維護線上票務系統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之軟件開發合約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永樂國際及永樂科技
「轉讓」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買方轉讓線上票務系統及其於若干知識產權的權利、業權及權益
「轉讓代價」	指	買方須就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之代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陳宏先生(主席)及韋健亞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李湘軍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張偉德先生及李百靈女士。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e-learning.com](http://www.chinae-learning.com)內最少刊登七日。